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8日以书面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文浩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要求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